

竞争性磋商公告

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出租人”）拟对房屋实施招租，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意向承租人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招租。

一、扬州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代理机构”）负责代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招租事宜。

二、竞争性磋商招租项目概况：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江苏扬建集团西侧门面房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扬州市广陵区盐阜西路12号，现为东岳大酒店。扬州著名景点冶春御码头店马路对面。

（三）竞争性磋商招租内容：

本次租赁范围：

（1）扬州市盐阜西路12号一楼西（含自建、不含上花轿店），建筑面积约700平方米。

（2）食堂（厨房）楼共4层，除一层用于扬建职工就餐外的房屋，建筑面积约525平方米。

租赁面积共计约1225平方米，租赁期五年（2024年3月20日-2029年3月19日，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允许经营范围为餐饮、酒店等。不允许经营范围：如经营洗浴、足疗、桑拿、棋牌、娱乐城、会所娱乐行业，不得用于金融集资及民间借贷等行业，不得用于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业。

最低报价不得低于85万元/年，每年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不低于5%，低于以上价格的报价将会视为无效投标。每半年向出租方提前支付后半年的租赁费用（即：每年6月30日、12月31日前需支付下半年应支付的年度租金），房租发票税款由承租方承担。承租方逾期交付房租，甲方有权收取日租金的10%乘以迟交天数作为滞纳金归出租方所有；首次房租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缴予出租方。

三、资质要求：

（一）参加本次招租活动的意向承租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磋商响应函（原件）

2. 资格声明（原件）

3.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，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若授权代表参加的，须提供《法人授权书》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

4. 意向承租人须为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，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领取有效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个体工商户，提供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加盖意向承租人公章）

5. 意向承租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（原件）

6. 本次招租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。

(二)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：无

注：总公司及其各分公司视为同一家公司，不得同时作为意向承租人参与本项目的招租；如意向承租人为独立法人企业的分支机构（或个体工商户），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、盖章及签字等可用分公司负责人（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）的相应材料代替。

四、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及现场勘察

1、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

在“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、“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”网上发布相关公告通知。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2、获取磋商文件

时间：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5日，每天上午09:00:00至11:00:00，下午14:00:00至17:00:00（北京时间, 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地点：扬州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扬州市文昌中路1号运河城市广场B座17层）

联系人：何源 13952751833

方式：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获取截止时间前至代理机构获取

售价：300元，获取磋商文件时缴纳，售后不退。

有关本次招租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，敬请及时关注“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、“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”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。

3、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：无。（投标人）

五、响应文件递交

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：2024年3月19日下午2:00（北京时间）

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3月19日下午2:30（北京时间）

响应文件递交地点：扬州市文昌中路1号运河城市广场B座17层扬州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

联系人：何源 13952751833

不接受邮寄、快递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。

六、本次竞争性磋商招租联系事项

(一) 招租人：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秀丽

联系电话：13705271519

地址：扬州市盐阜西路12号

(二) 代理机构：扬州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何源

电话：13952751833

地址：扬州市文昌中路1号运河城市广场B座17层

七、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

纸质版一式叁份(壹份正本、贰份副本)、电子版壹份(应为U盘或光盘形式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)。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，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。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字样。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八、其他说明事项：

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RMB 10000 (壹万) 元。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：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（注：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，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企业的基本账户缴纳）

保证金收款单位：扬州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账号：32001745736052502726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扬州分行琼花支行

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(2024年3月19日下午14:30)之前缴纳到位。（注：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。请各投标人务必确认保证金在上述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，并备注项目编号，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。）

扬州华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8日